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1部分：集贸市场》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于2023年9月向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于2023年10月获批立项，列入了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该标准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有：马建国、全晓娟、丁志军、耿洪燕、白钢。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计量诚信体系建设滞后，个别机构或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缺乏自我监督，造成计量失信行为频频发生，危害着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营造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社会整体诚信意识提高的有效抓手。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集贸市场》以市级标准规范的形式将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商品及商品量管理、诚信计量服务要求等核心服务内容加以固化，得到实施后，将对我市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及标准化运行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工作分工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了前期调研、标准大纲起草、标准结构内容确定、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参与征求汇总各方意见、标准条款的讨论和修改。下一步在广泛征求意见时，将会把积极参与本标准制定的部分集贸市场作为参与起草单位。

(2)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接到标准制定计划后，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成立了包头检验检测中心标准编写委员会，制定了对应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标准编制的思路、措施和要求。

(3) 资料收集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集贸市场》正文涉及的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商品及商品量管理、诚信计量服务要求等内容，来自于编制组收集的国家、各省、自治区、地市等公开发布的各类标准、文件和资料。编制组还查阅和收集了众多公开发表的有关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方面的相关文献、标准，为本标准的制定做好了资料准备。

(4) 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

为了确保各项指标的准确性和可实施性，广泛适用于我市集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立项后，编制组在2023年10月召开了标准编制前期研讨会，参照部分省市集贸市场在诚信计量管理

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大纲及要素，并于 2023 年 10 月底形成了工作组初稿。

(5) 调研论证

为使本标准在我市范围内具备广泛的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先后赴我市多个集贸市场开展广泛调研及意见征求。调研内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集贸市场目前的计量管理情况，包括市场运行模式；二是集贸市场的制度实施情况；三是集贸市场有关诚信计量方面的建设情况。

(6)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标准编制组在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召开标准制定工作中期研讨会，各成员通报了各自的调研情况和编制进度，并就工作组初稿展开了讨论，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之后一个月內，编制组对讨论稿进行了多次组内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组讨论二稿”。12 月 6 日，经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专家组再次对每一条款进行逐句审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如下原则：

(1) 规范性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保证标准的内容编排、格式规范和统一。

（2）一致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采用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3）通用性

本标准 of 包头市地方标准，作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标准，应对我市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起到规范与促进的作用。因此，标准编制遵循通用性原则，立足“基础”，不仅术语、符号、代号等统一，各个条款也力图给出最基本的要求、意见或建议。

（4）系统性

标准应层次清晰、科学合理、要素齐全，立足我市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现状，把握当前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确保标准结构完整、内容全面。

（5）实践性

编制组在标准编制的前期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市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若对部分管理要求过于细致，会制约标准对集贸市场诚信计量指导作用的发挥。标准的生命力在于应用实施，而应用实施的关键是标准内容要科学适用、实践性强。该标准的编制坚持实践性原则，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市集贸市场的实际情况，精准识别标准实施过程中不同对象的潜在期望和需求，对整个技术内容做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具有普遍实践和可操作性的统一规范性要求。

（6）前瞻性

为适应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结合我市集贸市场现状，标准编制保持适度超前，在标准架构、标准应用及条款描述等方面预留空间，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制定标准的依据：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标严于或等同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指标的说明

（一）系统设置要求

对集贸市场组织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对市场中的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量值溯源、日常管理，诚信计量服务中的诚信计量目标、诚信计量承诺、计量投诉纠纷处理给出具体要求。

（二）系统架构与功能

列出了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诚信计量服务基本框架，并对其基本框架内容给出了具体规定。

（三）应用和管理要求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提出了基本要求，对诚信计量服务给出了具体要求。

（四）运行与维护

对集贸市场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管理模式、日常管理给出了具体要求，并对集贸市场的相关台账、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给出了参考格式。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标程度和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该标准制定未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

八、推广实施情况

计划在与全市较大集贸市场工作人员、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的专家和人员进行征求意见时，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展示标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提高集贸市场对本标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推动标准的实施和推广。

实施措施有：

一是依法组织标准制定工作，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听取各方声音，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确保标准的代表性和使用性。

二是对标准加强宣传，适时开展相关培训，确保标准被正确理解和执行。

三是加强标准应用后的成果转化，对纳入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集贸市场开展分级、分层次指导，帮助集贸市场更好更快的建立诚信计量意识。

实施方向：

一、是分级、分层次逐步在全市推广和实现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

二、是进一步规范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日常管理工作，使其从配备、使用、到周期检定、维修更换等全周期都有全面科学的管理，识别集贸市场管理的风险点，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技术和数据支撑。

三、是为集贸市场诚信计量服务要求制定了诚信计量目标、承诺、责任、公平秤设置、计量投诉纠纷处理、计量提示、持续改进等具体要求，通过该标准对全市集贸市场的诚信计量管理有了指导性的规定。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